高郵日報
2023年2月27日 星期一
癸卯年二月初八
编　审：居在干
版　式：张增强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工业物资总公司定于2023年3月8日上午9:3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一）通湖路126号东1，面积约40㎡，租金参考价3.5万元/年，租期3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1万元；（二）通湖路126号东2，面积约40㎡，租金参考价3.5万元/年，租期3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1万元。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于2023年3月2日下午4:30前完成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注：非工作时间不进行资格审核；提交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3月2日上午11:00前，超过时间提交资格审核的，资格审核不通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3年3月2日下午4:30前进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不赋予竞价资格）。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20998。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缴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2月22日至3月2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通湖路126号

咨询电话：18952554194（郭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0514-84363778（崔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06室 ）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汤先生）

高邮市工业物资总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在线投稿：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84683100　QQ：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高邮市第七届运动会会徽、主题口号征集启事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高邮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充分展示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全市城乡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选拔并培养更多的体育优秀人才，全面提升我市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市委、市政府决定2023年4月—10月举办高邮市第七届运动会。为进一步提升本届运动会的文化内涵和影响，圆满办好本次运动会，现面向社会征集高邮市第七届运动会会徽和主题口号，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3年2月21日—3月7日

二、征集要求：

（一）会徽要求：

1.体现高邮深厚的文化底蕴和鲜明的地域特色。

2.包含“高邮”“2023”“第七届运动会”等要素。

3.体现体育运动的动感和美感，寓意深刻，表现力强。

4.图案创意新颖、构图简洁、色彩明快、美观大方，必须为彩色图案（原则上不超过4色），易于制作。适合长期固定使用、印刷、雕塑以及在各种介质的媒体上传播。应考虑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制作运用，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

5.应征作品应为原创、未发表过的作品。不得抄袭他人作品，关键元素或整体创意不得出现侵权行为，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要求。

6.任何与创作者有关的信息不应在会徽设计稿件中出现。任何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组织和评选工作的个人和机构，均不具备应征资格。

（二）主题口号要求：

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育特色和城市特点，展现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高邮篇章中发力奋进的风采，契合第七届市运会的主题。

三、投稿办法：

（一）作品可以以个人或团体名义提交。

（二）创作者应提供设计文字创意说明（会徽设计应有不超过300字的设计说明，主要阐述会徽设计的基本元素、设计理念、思路、形式与含义），标准设计图稿，分别提交纸质（A4彩色稿，不可折叠）和电子文件各一份（提交作品格式为jpg，尺寸为A4纸张大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主题口号应力求简洁，易于传播，附创意说明，阐述口号的设计理念与含义。

（三）设计作品须提供作者姓名及个人有效身份证号码（团体作者写明团体名称及单位代码）、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E-mail，团体作者需盖章。

（四）参与作品一律不退回，请投稿者自留底稿。作品创意如有雷同，以送达时间早的为准。

（五）邮寄地址：高邮市教育体育局群众体育科（高邮市中山路356号，邮编：225600），联系人：居在干，联系电话：0514—85080952，15358555168，电子信箱：gystyj@163.com 。

四、评选办法：

作品由市七运会组委会将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对应征作品进行评选并公示，最终审定后通过媒体公布结果。

五、奖励办法：

会徽设入围奖3名，颁发证书及奖金各800元。

最终入选作品1名，颁发证书及奖金2000元。

主题口号设入围奖6名，颁发证书及奖金各300元。

应征单位及个人在应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以上奖金不含个人所得税，获奖者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纳税。

六、相关说明：

（一）如发现作品有抄袭、侵权行为，投稿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所有获奖入围、入选作品的版权、使用权归高邮市第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组委会有权决定作品的修改和使用，作者享有作品的署名权。除获奖奖金外，不再支付给创作者任何费用。获奖作品源文件需交予组委会无偿使用。

高邮市第七届运动会组委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高邮市第七届运动会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高邮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市教体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老干部局、残联、机关工委

三、协办单位

市公安局、卫健委、财政局、文广旅局、城管局、融媒体中心、高邮镇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4月至10月在市体育场（高公桥路13号）、体育馆及有关单位举行（具体安排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五、竞赛分组及项目设置

（一）竞赛分组：

设职工部、乡镇部、老年部、残疾人部、学生部（分设：高职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二）项目设置：

1.职工部：

田径（含健身项目）、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围棋、游泳、篮球、足球、掼蛋。

2.乡镇部：

田径（含健身项目）、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广场舞、篮球、拔河。

3.老年部：

乒乓球、象棋、围棋、门球、全民健身展示、太极拳。

4.残疾人部：

乒乓球、羽毛球、象棋、田径、健身项目。

5.学生部：

（1）高职中组：足球、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2）初中组：足球、田径、篮球、排球、毽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

（3）小学组：足球、田径、篮球、排球、毽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围棋、游泳。

六、运动员资格

（一）职工部参赛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且身体健康者，持二代身份证报名参赛。非高邮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单位临时用工等性质人员须在报名单位从业一年以上（截至2023年1月1日），并能提供有效证件（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证明）。

（二）乡镇部参赛人员指本乡镇（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以及本乡镇（园区）居民和农业从业人员，且身体健康者，持二代身份证报名参赛。

非高邮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需在高邮从业一年以上（截至2023年1月1日），并能提供有效证件（工商执照、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医疗保险证明等）。

（三）学生部参赛人员必须是在校在籍学生且身体健康者（经教体局认定的在外培训、向上输送学生可代表原校参赛），并按各单项规程的有关规定注册参赛。

（四）老年部参赛人员须是符合下列年龄规定的高邮市民，持二代身份证报名参赛。

男：1962年12月31日前出生。

女：1967年12月31日前出生。

（五）残疾人部参赛人员须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无影响正常运动的疾病。

（六）每个队员自始至终只能代表一个代表团参加比赛，不得参加两个部的比赛亦不得在不同项目中先后代表不同单位参赛。

在校中小学生只能参加学生部比赛，不得参加其他各部比赛。现役军人、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不得参加职工部和乡镇部的比赛。如职工部、乡镇部同时选用同一运动员，协商解决。

七、参加办法

（一）职工部以部门、行业系统、企业集团独立或联合组团（详见职工部组团方案），参加各项目的比赛。

（二）乡镇部以各乡镇、园区组成代表团，参加各项目的比赛。

（三）学生部以学校（校区）为单位组团参赛，各校除参加田径比赛外，至少参加2个项目的比赛才计团体总名次（其中至少有1项为3大球（篮、排、足）项目）。

（四）老年部由各单位、各乡镇（园区）、各社区、各健身点组队报名参赛。

（五）残疾人部由各单位、各乡镇（园区）、各社区组队报名参赛。

（六）各单项比赛人数按单项规程规定执行。

（七）各参赛单位要重视代表团的组织工作，团长必须由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各单项代表队必须配备相应的负责人担任领队，做好代表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运动员遵守大会纪律、尊重对手、服从裁判、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保证各项比赛顺利进行。

（八）运动员需身体健康，经过医疗部门体检，由各代表团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能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各项竞赛均按国家体育总局和体育总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各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部各项目具体竞赛办法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三）参赛单位、人员不足3个或3名，取消该项目比赛。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单项比赛均取前8名给予奖励，按高限录取。

（二）职工部、乡镇部、老年部、残疾人部设各单项团体奖、各单项个人奖。

（三）学生部：

1. 各组别分设市运会总成绩一、二、三等奖（高职中组奖励6所学校；初中组奖励12所学校、小学组奖励24所学校）

2. 田径计团体总分，设一、二、三等奖（奖励高职中组前6名，初中组前12名、小学组前24名）

（四）各部均设“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报名

各部均分两次报名：各代表团（学校）第一次报名于2023年3月10日前报代表团（学校）组成情况及参加项目，不进行第一次报名的单位（学校）不能组团参加市第七届运动会。

第二次报名在各单项规程下发后，按各项目比赛规程规定报名。

十一、经费

大会负责各项竞赛费用及奖励，各代表团（学校）参加运动会的选拔、集训和参赛运动器材、服装鞋帽、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行安排。

十二、其他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及健康状况要严格把关，坚决反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二）开幕式拟于10月上中旬举行，各代表团（学校）入场式服装自行决定款式。自备团（校）旗（规格3米×2米），颜色自定，旗面标明代表团（学校）全称。

（三）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2203室。电话：85080952，邮箱：gysy-dh@163.com。总规程和单项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